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要求，并依据国发〔2008〕3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公司在中国境内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

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3日